

依會員往生互助辦法辦事細則：肆-二

申請往生互助慰問金應備證件

往生：依前項規定達到期限後，始得申請辦理給付，未滿所屬期限發香奠金 3000 元整，已繳各款項不予退還。申領慰問金必須備妥下列證件：1. 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證明正本各一份（受益人親自到本會辦理，免附除戶證明），2. 領款人（受益人、保證人）身分證影印本各一份，3. 領款人（受益人）填妥切結書一份。4. 給付額以會員往生日計算，領款人（受益人）未領給付而導致溢繳慰問金，不得要求退回。